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公司及董监高、子公司董监高及主要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董监高、子公司董监高及主要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二、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董监高、子公司董监高及主要管理人员
- 3、保额：不超过5,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不超过28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 5、保险期限：1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

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为公司及董监高、子公司董监高及主要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监高、子公司董监高及主要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